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08

臺南市安平區建平8街108巷42號之1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金良
電話：06-2991111#8230
傳真：06-2982952
電子信箱：chin11011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一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07065081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目前水情不佳並增進水資源利用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加強轄管營建工程灑水抑制粉塵、流動廁所沖廁、洗車用水、道路洗掃及植栽澆灌等，使用地下水資源、回收水再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依臺南市政府107年06月01日府水行字第1070566100號函「臺南市政府107年度第2次抗旱會議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利用水資源，建築工地於施工期間所抽取的地下水可再利用，適當儲存經送檢驗確定符合地下水水質標準後，利用設置的對外水龍頭免費提供外界生活雜用，可供工地、民眾取水使用，但不能飲用。
- 三、另回收水再利用旨揭情事，應避免採取噴霧方式用水，以防病原體經由呼吸道進入人體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一處、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

局長蘇金安